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3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就资产池业务事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原质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分别为1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就上述事项分别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现保证合同")及《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现质押合同"),授信业务最高担保总额提高至合计80,000万元人民币,现保证合同生效时原保证合同同时终止,原保证合同未清偿的债务由现保证合同予以承接;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资产池业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分别提高至30,000万元人民币、14,000万元人民币,现质押合同生效时原质押合同同时终止,原质押合同未清偿的债务由现质押合同予以承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3、法定代表人:徐惠强

4、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肆佰零叁万柒仟玖佰肆拾玖港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7.1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2.88%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0,701.55万元,总负债205,166.34万元,净资产195,535.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091.29万元,利润总额15,042.19万元,净利润16,157.9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15,620.06万元,总负债305,536.71万元,净资产210,083.35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6,251.31万元,利润总额19,596.45万元,净利润19,529.81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4、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陆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玖港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6.50%,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3.5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9,247.30万元,总负债64,321.83万元,净资产74,925.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464.10万元,利润总额6,372.25万元,净利润6,924.8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84,247.99万元,总负债104,351.96万元,净资产79,896.04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8,200.20万元,利润总额9,903.09万元,净利润10,005.09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

3、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零陆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充电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782.11万元,总负债4,822.52万元,净资产20,959.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64.17万元,利润总额-890.39万元,净利润-556.4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462.76万元,总负债7,245.76万元,净资产21,217.0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61.15万元,利润总额153.86万元,净利润248.92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3月28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4号厂房1楼

3、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半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服务;软件的开发、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017.02万元,总负债6,122.45万元,净资产894.5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92.60万元,利润总额-8.04万元,净利润-8.0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684.53万元,总负债6,444.35万元,净资产240.18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9.22万元,利润总额-664.31万元,净利润-664.31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1、成立立日期:2007年02月25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5#厂房

3、法定代表人:刘斌

4、注册资本:肆亿零捌佰玖拾柒万壹仟捌佰陆拾捌港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4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8.55%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784.29万元,总负债75,739.06万元,净资产135,045.2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93.56万元,利润总额19,030.42万元,净利润17,208.7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9,106.67万元,总负债114,934.98万元,净资产144,171.6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7,841.65万元,利润总额15,871.43万元,净利润14,048.43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刘小松

4、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机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光伏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许晋程持股10%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90%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993.54万元,总负债18,424.81万元,净资产21,568.7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42.64万元,利润总额5,207.05万元,净利润4,576.0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2,853.31万元,总负债17,470.71万元,净资产25,382.6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432.90万元,利润总额4,486.17万元,净利润3,789.20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中翼(公司间接持有其90%的股权),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华阳多媒体 华阳光电 华阳智能 华阳精机 江苏中翼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光电、华阳智能、华阳精机、江苏中翼	华阳通用	30,000	资产池质押担保	/
		华阳多媒体	14,000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590,754.50万元人民币(含资产池质押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17,234.43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2、相关《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 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公司直接持有其7%的股权)、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其2.1%的股权)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331,475,001.60元,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109,317,18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2年7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6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9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670,703.80元;安特科技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7,329,296.20元,已收到全部货币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特工业通知,安特工业于近期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5,284,073.1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特工业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98,429,778.50元,占总货币补偿款的96.16%。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特工业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审议及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2.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55万股~187.0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057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2.7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93.55万股至187.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至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8,000	93.55-187.09	0.20-0.4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1,817,821	79.06	362,753,275	79.26	363,688,728	79.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860,308	20.94	94,924,854	20.74	93,989,401	20.54
股份总数	457,678,129	100.00	457,678,129	100.00	457,678,129	100.00

注:1、上述股权结构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96,512.92万元,流动资产792,395.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167.58万元,资产负债率71.4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9%、1.01%、3.12%。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待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3、除此之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2024年11月1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05752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向合利科技增资完成后,合利科技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111.11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将在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按照各方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具体实施。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增、减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支付行业监管要求,结合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合利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合利宝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向合利宝增资完成后,合利宝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将在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按照各方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具体实施。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增、减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聚焦第三方支付主业发展,同意按股东持股同比例减少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未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428.5714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民盛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571.4286万元,民盛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增、减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减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仁东控股向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合利科技向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428.571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增、减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情况

合利宝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根据支付行业监管要求,结合合利宝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利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合利科技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111.11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合利科技再对合利宝进行增资,合利宝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利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利宝仍为合利科技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将在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按照各方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具体实施。

(二)减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聚焦第三方支付主业发展,公司拟按股东持股同比例减少民盛租赁未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428.5714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民盛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571.4286万元,民盛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减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减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增、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利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4、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862.66	359,511.23
负债总额	317,492.62	318,062.36
净资产	42,370.04	41,448.8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303.57	87,231.03
净利润	-2,288.70	-917.87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东控股	11,111.11	100.00%	31,111.11	100.00%
合计	11,111.11	100.00%	31,111.11	100.00%

10、信用状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利宝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光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7、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结汇、售汇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非银行支付业务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19.94	348,780.76
负债总额	269,337.39	267,054.50
净资产	79,182.55	81,726.2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000.66	86,324.47
净利润	3,504.94	2,547.02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利科技	9,500	95.00%	29,500	98.33%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1.67%
合计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信用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利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盛租赁基本情况

1、名称: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日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220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59.57	27,333.75
负债总额	2,045.49	2,419.29
净资产	24,314.08	24,914.4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70.19	6,114.60
净利润	425.83	600.38

9、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东控股	42,000	70.00%	20,000	70.00%
王石山	18,000	30.00%	8,571.4286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28,571.4286	100.00%

10、信用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盛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向合利科技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预重整投资人按照2024年10月21日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合利科技用前述仁东控股向其增加的出资款20,000万元对合利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宜,将在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按照各方于2024年10月21日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后具体实施。

五、增、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支付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规划,满足了子公司合利宝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将进一步增强合利宝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聚焦第三方支付主业,推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因持有合利宝5%股权的少数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其对合利宝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利科技持有合利宝的股权比例由95%增至98.33%,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5%降至1.67%。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利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利宝仍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聚焦第三方支付主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向合利科技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预重整投资人按照2024年10月21日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投资人尚未向公司支付重整投资款项,公司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筹措不到位以致增资计划不能及时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减资事项尚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子公司增、减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股。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